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出版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北京市國公府十七號)

發行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印刷者：國民印刷廠
(北京市王府井菜園胡同四十六號)

一九五三年七月再版

規字38、 5,001—7,000 2,000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
第二條 簡稱	一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一
第四條 規定類的供覽	一
第五條 度量衡	一
第六條 鐵路對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	一
第七條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建議	一
第八條 期間的計算	一
第九條 運送區間	一
第十條 運送契約的成立及終了	一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或解除契約	一
第十二條 辦理種別	一
第十三條 一批的限制	一
第十四條 運費雜費等收支權的消滅	一
第十五條 貨物交付請求權的消滅	一
第十六條 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的賠償責任	一
第十七條 交付遲延時的責任	一
第十八條 貨物運送報單記載事項的責任	一
第十九條 鐵路責任的免除	一
第二十條 滅失或毀損發生損害時的賠償額	一
第二十一條 交付遲延的罰款	一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權利者及其請求方法	一

第二十三條 貨物滅失的時期	三
第二十四條 發見滅失貨物的處理	三
第二十五條 賠償責任的消滅	四
第二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期	四
第二章 辦理	四
第一節 通則	四
第二十七條 營業時間	四
第二十八條 運輸期間	四
第二十九條 包裝	四
第三十條 貨籤及標記	四
第三十一條 代理行為	四
第三十二條 簽字或指印	五
第三十三條 代替通知或催告的揭示	五
第三十四條 包裝附帶品	五
第三十五條 押運人	五
第三十六條 動物的飼養	五
第二節 承運	六
第三十七條 託運	六
第三十八條 貨物運送單應填寫的事項	六
第三十九條 證憑文件	六
第四十條 受理順序	六
第四十一條 免責特約	七
第四十二條 臨時訂約運送的貨物	七
第四十三條 檢査	七
第四十四條 承運前留存	八

第四十五條	取消耗運	八
第四十六條	承運	八
第四十七條	貨物運送票據的交付	九
第三節 運送		九
第四十八條	使用貨車	九
第四十九條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及裝貨容器	九
第五十條	裝卸	九
第五十一條	裝卸時間	〇
第五十二條	裝載限制	〇
第五十三條	共用遊車	一
第五十四條	輸送方法	一
第五十五條	輸送順序	一
第四節 交付		一
第五十六條	到貨通知	一
第五十七條	交付	一
第五十八條	領取期間	二
第五十九條	交付時的搬出及囤存	二
第六十條	交付時的現狀及其他的覆查	三
第五節 變更		三
第六十一條	變更的範圍	三
第六十二條	變更的請求	三
第六十三條	拒絕變更的請求	三
第六十四條	變更的受理及處理	三
第六節 事故		四
第六十五條	事故處理	四
第六十六條	品名、性質、數量不符時的處理	五
第六十七條	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時的處理	六
第六十八條	無法交付時的處理	六
第六十九條	無法交付時的變賣	六

第七十條	變賣款項的處理	六
第七十一條	商務事故記錄	七
第七十二條	領取權利人不明時的處理	七
第三章 運費及雜費		七
第一節 通則		七
第七十三條	運費雜費的交付方法	七
第七十四條	運費雜費等的補收或退還	七
第七十五條	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運費雜費的補收或退還及罰款的核收	七
第七十六條	辦理上的錯誤	八
附表使用上的注意		八
附表格式		八
附表格式目錄		八
第一號	委託書	九
第二號	刪除	九
第三號	刪除	九
第四號	運費雜費收據	〇
第五號	貨物搬出證	一
第六號	到貨通知書	二
第七號	到貨通知揭示板	三
第八號	貨物領取催告書	三
第九號	變更請求書	四
第十號	催告書	四
第十一號	公告	五
第十二號	保證書	六
第十三號	貨籤	六
第十四號	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	七
第十五號	回空物件證明書	七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關於貨物的運送，除另有規定或契約者外，概按本規則辦理。

註 所謂「另有規定」其主要者如左：

火藥類運送規則。

專用線裝卸貨物規則及補則。

貨物支線裝卸貨物規則。

專用鐵道發到貨物及貨車直補規則。

站界內運搬及中途裝卸規則。

貨物運價雜費扣交規則。

貨物運價雜費規程。

貨物運送單貨物運送報單及其填製規則（簡稱運單填製規則）。

貨物交付及搬出辦理規則。

補則 本規則及補則中，遇有未定事項時，或屬於特殊辦理者，除另有規定者外，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註 所謂「另有規定」其主要者如左：

中國人民解放軍鐵路運輸規章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鐵路運輸費後付記錄辦法。

鐵路貨物輸送暫行規則。

鐵路運送事故記錄編製規則、鐵路運送貨物事故調查處理細則。

貨物搜查辦法。

鐵路商務事故損害賠償處理細則。

第二條 簡稱

本規則中使用左列簡稱：

簡稱 名稱

一、規則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貨物運送規則。

二、里程（表） 鐵路運價里程表。

三、站 里程表所列的站或碼頭。

補則 本補則中使用左列簡稱：

簡稱 名稱

一、部（長）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長）。

二、總局（長） 鐵路總局（長）或特派員。

三、管理局（長） 鐵路管理局（長）。

四、審計處所 管理局經理處審計科或財務處檢在課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運價雜費及其他運送條件的制定、改正或作廢，於實行五日前公佈，但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規定類的供覽

運價雜費及其他有關運送的規定類，備存於各站，以供貨主及公眾閱覽。

第五條 度量衡

鐵路採用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

註一 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摘要如左：

1. 公尺 一公尺等於十公寸等於一百公分等於一千公厘。

2. 公里 一公里等於一千公尺。
3. 公升 一公升等於十公兩等於一百公錢等於一千公分。
4. 公噸 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註二 一公尺等於三市尺。一公斤等於二市斤。

第六條 鐵路對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

對辦理貨物運送的工作人員，在工作中一切行為，由鐵路負責。

第七條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建議

鐵路員工對於貨主及公眾，應提出職務上的建議及執行鐵路規章上的建議。

第八條 期間的計算

凡遇以時、日、月或年而規定的期間者，其計算的方法如左：

一、時的計算：以六十分鐘為一小時；但對未滿一小時的尾數，須提進為一小時。

二、日的計算：自零時起至二十四小時止為一日；但其首尾兩日如不滿二十四小時時，得分別提進各作一日。

三、月的計算：由一日起，至月末日止，為一個月；但遇跨及兩個月份時，由起算日起，至來月同日的前日止，為一個月，無同日者，計算至來月的末日止為一個月。

四、年的計算：由元旦日起，至年末日止，為一個年；但遇跨及兩個年時，由起算日起，至來年同月同日的前日止，為一個年。

第九條 運送區間

在里程表上，所記載的各站，互相間運送；但定有辦理限制的站，則按其限制運送。

第十條 運送契約的成立及終了

鐵路對發貨人所託運的貨物於承運當時，即為契約成立。
鐵路將貨物交付，或因滅失及其他事由，而失掉貨物時，即為契約終了。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或解除契約

遇有左列情事時，則拒絕其運送，或解除契約：
一、發貨人不遵守法令，或鐵路運送的規定時。

二、發貨人對其貨物的運送，要求特別責任，或義務的條件時。

三、運送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

四、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於運送上有障礙時。

五、為運送而要求鐵路所無有的設備時。

六、貨物的性質、重量、長度、容積、包裝不適於運送，或有危害、損害而波及其他之虞時。

自承運貨物日起，預料在二日以內，不能發送時，則不承運。

補則 如因發送，到達貨物，積壓過多，認為在一定期間內，有加以限制或停辦的必要時，須將其具體事實，呈請管理局長的指示。擬將其解除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辦理限制

辦理限制，分整車辦理及零擔辦理，由發貨人選擇決定之；但左列貨物，以整車辦理為限：

一、未裝容器的動物（死的除外）。

二、航空機關。

三、鐵路車輛（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車輛除外）。

四、汽車（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型汽車除外）。

五、污穢品、天然水、冰、雪。

六、不易計算件數的散裝貨物。

第十三條 一批的限制

能作一批辦理的貨物，必須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託運時間、及其他運送條件相同；其貨物種類及數量，須按運單填製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的限制辦理。

動物與其他貨物不得作一批辦理；但與搬運貨物、演藝用品或牛、馬、騾、驢，與大車類或農具按整車辦理時，並定有免責特約者除外。

第十四條 運費雜費等收支橫的消滅

鐵路對貨主應該核收的運費雜費等，鐵路的收款請求權，由應收之日起，在一年以內未實行收款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

鐵路對貨主應退的運費雜費等，貨主的退款請求權，由收款之日起，在

一年以內未實行請求退款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

第十五條 貨物交付請求權的消滅

貨主對貨物的交付請求權，由運輸期間滿了日（遲到時為到貨通知發出日）起，在一年以內不實行請求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同時鐵路取得貨物所有權。

第十六條 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的賠償責任

鐵路對貨物自承運時起，至交付時止的期間內，如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的損害，鐵路擔負賠償責任；但因天災、事變、貨物的性質、包裝的不完備、貨主的過失或其他不得已情事，而不歸咎於鐵路的事由，所發生的損害，鐵路不負賠償責任。

註 所謂「不得已情事」者：例如傳染病的發生而中止運送時等，以該發生損害而言。

第十七條 交付遲延時的責任

鐵路如起過第二十八條所定的運輸期間，而交付貨物時，鐵路擔負第二十一條所定交付遲延的罰款；但在運輸期間內，已發出到貨通知，因貨主自己情事，或遇天災事變及不歸咎於鐵路的事由而遲延時，對其超過運輸期間的日期，鐵路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貨物運送報單記載事項的責任

鐵路對於在貨物運送報單的記載，負其責任；但對貨物的內容、性質、或貨主自行裝車貨物的數量，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鐵路責任的免除

對屍體、鎗砲、危險品及貴重品，或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及公共秩序並善良風俗的貨物，拒絕其他品名託運時，鐵路對報品名的貨物，概不負責運送契約上的一切責任。如危險品，不按危險品包裝表所定包裝時，亦同。鐵路雖不負責運送契約上的一切責任，但運費雜費應按章補收或退還。

第二十條 滅失或毀損發生損害時的賠償額

貨物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的損害，其賠償額：如全部滅失時，須根據運輸期間滿了的當日；如一部滅失或毀損時，須根據交付貨物當日（交付遲延時為運輸期間滿了日）到達地的同種類、同品質的物品之市價，

或以現品賠償。

鐵路對滅失貨物的運費雜費，未收或已退還時，其款額須在前項賠償的同時補收。

第二十一條 交付遲延的罰款

鐵路交付遲延時，應按下列所定而收貨人支付罰款：

- 一、一日起至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費額的百分之二。
- 二、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費額的百分之三。
- 三、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費額的百分之四。
- 四、超過三十日者，為應收運費額的全額。

對一批的一部交付遲延或交付遲延的期間各不相同時，根據其遲延的各部份，應負擔的運費額，分別按前項計算。

補則 收貨人於領取貨物後，根據運單部上所記之運輸期間，認為交付遲延時，可用便紙作成交付遲延罰款請求書，連同運單寄交到局財務部門，經財務部門審核後，如確係鐵路事由而遲延，應即發行運費雜費訂正書分寄收貨人與車站，應以由車站送款內扣付，或將應付的遲延罰款，由銀行、郵局直接匯交收貨人。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權利者及其請求方法

貨物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在貨物運抵到站後，收貨人未請求交付以前，為發貨人，其後為收貨人。

請求損害賠償時，須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書，及其他與賠償有關的一切證件。

註 所謂「證件」者：例如物價證明書、商務事故記錄、損害物品清單、發票等。

第二十三條 貨物滅失的時期

因鐵路的事由，運輸期間滿了後經過三十日，仍不能交付貨物時，得視為貨物滅失。

第二十四條 發見滅失貨物的處理

雖已請求損害賠償，如在賠償前發見貨物且能交付時，鐵路應將其事由，通知賠償請求者，經其同意，取消損害賠償的請求後，交付原物。

第二十五條 賠償責任的消滅

因滅失毀損所生損害賠償的請求權，貨主領取貨物的當時，不請求第七十一條所定事故記錄時，鐵路對其賠償責任，即行消滅。

在領取貨物當時不易發見者，限於領取後十日內，得向到站聲明保留其請求權；但能證明其損害，係由鐵路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期

前條的賠償請求權，自貨物交付日（全部滅失時為運輸期間滿了日）起，在一年以內，仍未實行請求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但其損害，係因鐵路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辦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營業時間

貨物的營業時間，由八時起，至十六時止；但依據各現地的情况不同，經管理局長承認時，亦可變更。

前項營業時間，在各該站公佈。

補則一 雖在營業時間外，按站的實際情况，可能辦理時，亦得辦理。

補則二 營業時間，須在貨物辦理處所，使貨主容易看見的地方公佈。

第二十八條 運輸期間

貨物的運輸期間，按下列各號所定日數合併計算：

一、輸送期間 由承運貨物的次日零時起，按計算運價里程，每一百一十公里或其未滿為一日。

二、交付期間 一日。

因天災事變、貨主事由，所遲延的日數，或運送貨物的徑路，必須以隔日運行的列車輸送，為等候續送所需日數，均加算在運輸期間內。

補則 為等候續送所需日數，或不歸咎鐵路的事由，所遲延的日數，有礙於在貨物運送票據記事欄內，記載其事由，發生及終了之日期時

第二十九條 包裝

貨物的包裝，須按其性質、重量、長度、運送的距離等，具有適合運送上的需要，及便於自身或其他貨物保管與安全上應有的包裝；但下列貨物，並須按其規定包裝：

一、危險品 須按危險品運送須知中危險品名包裝表之規定包裝之；但經鐵路特別承認者，不在此限。

二、屍體 須裝於堅固的棺槨內，密蓋後，並加包洋鐵皮，且須嚴錐。

三、猛獸 須具有防止危險的必要包裝。

四、貴重品 須嚴行包裝，且施以封印。

第三十條 貨袋及標記

發貨人須在零擔辦理貨物每件的兩端（對一批多數的貨物，且其形狀相同，或有顯明標記，認為不致有與其他貨物混淆之虞時，為其一端），拴掛富有韌性紙製或布製的貨袋，並須以鐵絲或細麻繩穿掛，且填寫左列事項：

一、發站及到站名。

二、發貨人、收貨人、住址或營業場所及姓名或商號。

三、品名；但兩種以上的貨物作一批託運時，得記載為「某物（指貨物運送單第一項記載的品名）等」字樣。

四、件數

前項貨袋對於鮮魚介類，或有濕潤性的貨物，須使用木牌或鐵牌代替。

又對於鐵箱、鐵板、鐵管、缸等，難以拴掛貨袋的貨物，須在容易看見的地方，用鉛油類，寫明貨袋應填寫的事項，代替貨袋。貨物上不得另有本條以外之容易混淆不明的貨袋，或此類的標記。

貨袋須用墨汁或鋼筆水，明確填記。

第三十一條 代理行為

由代理人辦理貨物的託運、領取，或作其他的請求時，須提出證明其權限的委託書（附表格式所定）。

註一 雖由代理人辦理託運，可是運送契約的當事者，仍為原發貨人。

所以凡是要寫發貨人的地方，須寫原發貨人的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在其下部再寫「代理人某某」字樣。

補則一 本條所定的委託書，須使其隨時提出；但關於在同一站，經常委託一個代理人，辦理託運或領取時，可提出一年以內的定期委託書。

補則二 委託代理人運貨物時，應提出的委託書，如因原發貨人未在地，而不能提出時（限於搬運貨物），站長認為是正常代理託運者時，可以不要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簽字

貨主依本規則所定，雖須記名蓋印；但有不得已事出時，可以簽字代替。

第三十三條 代替通知或催告的揭示

對貨主應發的通知或催告，因不歸咎鐵路的事由，而不能將其發出或發出有特別困難時，得在有關站揭示十日以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加裝附帶品

由發貨人請求，隨其運送的貨物，加裝左列附帶品時，限於鐵路認為於運送中有必要者為限，得承認之；但鐵路不負其保管責任，亦不計算運費及雜費：

- 一、運送動物時：其飼料及飼養器具。
- 二、有押運人時：其旅行用具及食品。
- 三、運送掛運的鐵路車輛時：煤、水及油脂。
- 四、冷藏車：冰槽所用的冰、鹽及固形碳酸。
- 五、運送屍體時：雞、靈柩及花園。
- 六、運送易於燃燒貨物時：防火用物。

補則 對於加裝附帶品時，於運送中是否需要及數量多少，由站長決定。

第三十五條 押運人

發貨人託運左列貨物時，由承運時起至交付時止，為貨物的看守及保護上的需要，必須按左列所定人數自派押運人押運；但對第一號及第二號

的貨物，發貨人認為無派押運人的必要時，以其自己責任，亦可省略：

- 一、整車辦理的貴重品，不易估計價值的物品，搬家貨物（以上按聲明價格辦理者除外），不裝箱的航空機類、汽車、拖拉機、壓路機、及其他能發動的機器。
每車一人
- 二、屍體、屍骨、屍骨灰。
每批一人
- 三、掛運的鐵路車輛。
每輛一人
1. 機車
每輛一人
2. 其他車輛
每五輛一人

四、整車辦理的軍械類、火藥類、動物、樹苗、花卉及須加暖運送的易腐貨物、
每輛一人。

對於發貨人所派的押運人，須核收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所定的押運人費。發貨人要求對於前項以外的貨物自派押運人時，及要求超過前項各號所定人數增派押運人時，鐵路認為確有必要，亦得承認。

同一發貨人的貨物成批貨車運送時，按照每三輛不能多於一名的比例確定押運人；兩輛貨車可由一名押運人押運；惟整列貨車運送時，押運人的總數不得多於五人。

發貨人所派的押運人，須是該企業或單位首長所能信任的定員內的工作人員，該企業或單位首長對於所派的押運人須負行政上的責任。

押運人須携有關的貨物通知單（聯運貨物為運單副本）及其服務單位的差遣證明書，除經鐵路指定可乘坐另外的車輛外，須乘坐其裝載貨物的車輛。在押運人乘坐的車內，裝有乾草及其他容易燃燒的貨物時，押運人不得攜帶易於發火的物品。

註 不是押運人自充押運人乘車時，須按旅客運送規則所定無票旅客處理。

補則 發貨人按本條第二項，請求派人押運或增加押運人數時，須由站長考慮實際情形決定。

第三十六條 動物的飼養

關於運送動物時，鐵路不負其飼養的義務。
發貨人認鐵路的承認，在運送中對動物的飼養上，得作必要的處置及附

證品的加裝。

第二節 承 運

第三十七條 託 運

發貨人託運貨物時，每批須提出運單填製規則所定的貨物運送單，將應填事項（參照運單填製規則第二章所定），填寫完備後，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發站託運。但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及其他經常託運貨物的貨主，對每月預定運送貨物的數量，須於前月向鐵路提出運輸計劃，根據運輸會議決定的運輸計劃，向發站託運。

如遇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而發貨人要求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理貨物囤存時，經鐵路同意後，可辦理囤存手續。

發貨人自行裝車的貨物、屍體、動物，或鐵路認為有必要的貨物時，須先提交貨物運送單，及為準備貨車所需費用的保證書，待有鐵路通知時，再送交運品。

託運整車貨物，已經車站指定貨位，而發貨人於四小時內，未能開始搬入貨物時，得取消其指定貨位。由指定貨位時起，如經過二十四小時，貨物仍未全部搬齊時，對其搬入部分，得指定時間使其搬出，並按託運的一批全部核收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所定的貨物囤存費，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場所。

第三十八條 貨物運送單應填寫的事項

貨物運送單應填寫的事項，應按照運送單填製規則所定辦理。遇無相當欄可以填入時，應在適當的空白處填寫。

第三十九條 證憑文件

託運左列貨物時，每批須提出下列的證憑文件：

號碼	貨物的種類	須提出的文件
一	減價或免費的貨物	各該證憑文件。
二	屍體	地方為縣（旗）級政府、部隊為團級以上發行的運送證憑文件（供學術研究或現在罪犯裁判用的屍體時，為有關學校或政府發行的證明書）及其抄件。
三	鎗砲及其彈藥	地方為縣（旗）級政府、部隊為團級以上發行的運送證憑文件及其抄件。
四	應稅的貨物	各該地稅務機關所發行的稅票。
五	其他須提出許可證或證明書運送的貨物	各該許可證或證明書及其抄件。

補則

依本條所提出的證憑文件，應按左列方法處理：

一、對減價或免費貨物，所提出的證憑文件，應隨同貨物運送報單遞送到站，由到站審核後，一併報告局到進款檢在部門。

二、其他證憑文件，在承運後，應在該證憑文件及抄件的空白處所，填寫「○○站○年○月○日承運」字樣，並加蓋自站站名印章。除有指定留存原件作證者外，概將抄件貼附在貨物承運簿上保存，原件返還發貨人。

第四十條 受理順序

受理的順序，應按照另一辦理種別的不同，分別依左列各號順位辦理，如遇同號的貨物，有二批以上託運時，則依其先後編成號碼受理；但因運輸上正當的事由，或公益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危險品。

二、屍體。

三、動物及易於變質或減量的貨物。

四、其他貨物。

註一 所謂「運輸上正當的事由」：係指因輸送系統、輸送力及其他關係，如按託運順序受理特別困難，或不利時而言。

註二 所謂「公益上有必要時」：係指在天災事變時的救急物品，及其他他須急運的貨物而言。

註三 所謂「易於變質或減量的貨物」：係指活鮮魚介類、鮮肉、鮮瓜果類、鮮蔬菜類、鮮蛋、水、冰、生藥、鮮花及苗等而言。

註四 受理順序應分別按託運的先後，記入貨物承運簿，編成受理順序號碼。

第四十一條 免責特約

遇有左列情事時，鐵路與發貨人訂立左列條件者，可受理之：

號碼	須訂立免責特約的事由	特約條件
一	發貨人請求將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而裝載於無蓋貨車時。或發貨人請求將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而裝載於無蓋貨車時。或發貨人請求將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而裝載於無蓋貨車時。	因使用○貨車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二	發貨人請求將種類不同的動物（裝載於同一貨車時）或與他貨物，並動物與其他貨物混裝於同一貨車時。	因作一批或混裝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三	發貨人請求不使用貨車用具，認為於運送上無障礙時。	因無貨車用具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四	因鐵路狀態，及其他事由，對輸送有遲延之虞時。	不請求遲到賠款。
五	因發貨人聲明不要到貨通知時。	對收貨人不要到貨通知。

補則一 除本條所定者外，如認為有訂立其他免責特約的必要時，得隨時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補則二 依本條第四號所定的免責特約，以有管理局長的通知時為限，訂立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訂約運送的貨物

遇有託運左列貨物時，須經鐵路特別承認後承運之：

- 一、零擔辦理的貨物：一個長度超過六公尺、重量超過一公噸或容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
- 二、整車辦理的貨物：一個長度超過三十二公尺、重量超過三十公噸或容積超過五十立方公尺者。

三、超過鐵路技術管理規程車輛裝載規定界限圖所定，而裝載的貨物。

四、掛運的鐵路車輛。

五、加溫或冷卻輸送的貨物。

六、依臨時列車運送的貨物。

七、貴重品及污穢品。

八、在運送中途站裝或卸一部份貨物時。

第四十三條 檢査

補則 遇有託運本條所定的貨物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鐵路於受理託運貨物時，根據發貨人提出的貨物運送單，對所記載的品名、件數、重量及其他事項，須與現貨對照，並施以檢査；但辦理承運前圖存時，重量除外。

對貨物的內容，有疑義時，除不得已時外，須會同貨主拆開包裝檢査。

按前項所定，實行內容檢査結果，如現品與貨物運送單記載不相符合時，對於因檢査所發生的費用或損害，歸貨主負擔。

補則一 接受運送的貨物，須根據發貨人提出的貨物運送單對照及檢査其品名、並貨籤記載是否正確，包裝是否完備，有無濕損或毀損情事，且將件數、重量、長度、容積等加以檢査無訛後，由經辦員工在貨物運送單相當欄內加蓋印章；但辦理承運前圖存時除外。

檢査結果：如發見現品與運單記載，有不符時，應使發貨人將原運單作廢另外填寫一張；如有濕損及其他異狀時，亦得使其在運單內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內註明現狀，並加蓋印章。

檢査結果：如發見有與貨物運送單記載不符時，其包裝恢復原狀或補修及檢査所需的費用，均由貨主負擔；如無不符時，則由鐵路負擔，此項費用可由站收入金內支付。

補則二 貨物的數量，須按左列方法檢査：

- 一、對一批貨物的數量，須全部檢査；但品名、包裝、形狀相同者，可酌量檢査其相當件數，求得一個平均重量，再乘總件數，以求得總重量。

二、對非依軌道衡不能檢量的堆裝或散裝貨物，於無軌道衡設備站，或有軌道衡而不能使用的站託運時，應將其貨物現品，求出一立方公尺體積的重量比率後，再求其全部體積，換算其總重量；但對木料的體積，須按左列方法計算：

1 兩端相同的方木：須將其長、寬、高相乘。

2 則端不同的方木：以兩端的高、寬分別相乘合算後，以二除之，再乘其長。

3 圓木：以兩端周圍，合計的十分之一自乘後，再乘其長的二倍。

三、前號的貨物，認為有必要時，可委託有軌道衡的到站，或順路的途中站，實行檢查其重量。

註 設有軌道衡的站如左：

哈爾濱、昂昂溪、齊齊哈爾、滿洲里、牡丹江、綏芬河、吉林、圖們、叢山、大崑崙、青島、青島埠頭、徐州、臨城、蚌埠、南京、麥根路、衡陽、白石渡、西貢門、門頭溝、豐台、天津站、天津北站、天津西站、塘沽、秦皇島、包頭、口泉、宣化、石家莊、長安、寶雞、耀縣、安東、長春、扎蘭諾爾、四平、瀋陽南站、營口、八區。

補則三 按補則二第三號委託他站檢量時，須在運單的正面右上角處，記入「委託○○站檢量」字樣。並於貨物發送時，將裝載該貨物的貨車記號及號碼，連結列車、到站、品名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被委託的檢量站。

受委託檢量站，在貨物到達後，應即時施行。並須將其檢查結果，所得的重量及檢查月日，記入運單運送報單的「貨物重量由鐵路確定」欄內，加蓋檢量人的印章，且將其重量，以電報通知發站。

註 檢量的結果，發見數量多裝時的處理方法，參照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五條及貨運運費計算規則辦理。

補則四 貨主自行裝車的貨物，除按本條所定檢查外，對其裝載方法，是否適當，應加以檢查。

補則五 設有軌道衡的車站，對軌道衡檢量貨物的狀況，須隨時記錄。

第四十四條 承運前國存

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而發貨人自願自己負責，將貨物（第四十條一至三號的貨物除外）國存於站界內時，須經鐵路的承認，並在運單左上角空白處註明其意旨。

鐵路對前項的國存貨物，依國存受理先後順序號碼，至能發送時，通告發貨人，按第四十三條所定辦理。

承運本條國存貨物時免收貨物國存費。

貨物於國存中如發生腐敗、變質等情事時，或實行第二項的通告後，仍不辦理承運手續，鐵路得酌量指定日期使貨主將貨物全部搬出。如經過指定日期，仍未搬出時，遇有必要，以貨主的負擔，鐵路得變賣其貨物，或變更國存場所。

國存的貨物在承運前取消託運時，由搬入時起至搬出時止的實際國存期間，核收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所定貨物國存費。

補則一 貨主請求貨物國存時，站長須考慮貨物的種類、數量、天氣等，以無妨礙為限，得承認之。

補則二 發見未經鐵路承認的國存貨物時，須使發貨人立即辦理請求託運手續。如果不是以運送為目的而國存者，須立即使其搬出站界外；此時由發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時止的期間，核收貨物國存費。

補則三 國存貨物，因發貨人不明等情事，遇有處理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四十五條 取消託運

發貨人對已託運的貨物，在鐵路承運前取消託運時，除核收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貨物國存費外，並須核收其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及搬運所需的實費。如將貨車準備完了時，即由準備完了時起，至提出取消託運時止的時間，核收貨運運費雜費率表所定貨車延期罰款。

註 所謂「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係指已將貨車調入裝車地點時的調車費，及特由他站運送特種貨車時的特種貨車運送費等而言。

第四十六條 承 運

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檢查的結果，認為對運送無障礙，

接受其貨物，收清貨主應繳之運費雜費，將順好的運送票據交給貨主時，（到付、後付、轉帳辦理之貨物為將運送票據交給貨主時）即為承運。

補則 承運危險品時（包括火藥類），對每件貨物須貼貼或拴掛危險品運送須知所定的專用標籤；但整車辦理者，得省略之。

註 對專用標籤（直式），在到站交付時，應立即解下，以便再用。

第四十七條 貨物運送票據的交付

貨物運送票據的交付，應按照運單填製規則辦理。如因鐵路的事由，將應裝載標記載重三十噸的整車貨物，裝載於超過標記載重三十噸的貨車時，應在運單，運送報單標記載重欄內，以橫線劃分上下，橫線之上，記入所使用的貨車標記載重噸數；橫線之下，記入代用的噸數。（例如40噸）。

第三節 運 送

第四十八條 使用貨車

容易被盜、墜落、濕損、引火的貨物、危險品、屍體及動物等，須使用有蓋貨車裝載。對於加溫 and 冷卻途途的貨物，須使用有加溫 and 冷卻的特殊裝置的貨車裝載。

註一 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依發貨人的請求，裝載無蓋貨車時，按第四十一條第一號辦理。

註二 關於貨車使用方法，除依本條辦理外，並須參照鐵路貨物輸送暫行規則。

第四十九條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及裝貨容器

運送貨物時，應用的貨車用具，於必要時，可由發貨人自備。

由貨主自備的貨車用具，不計算運費及雜費，於使用完了後，自交付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日起，十日內向發站（如為不辦零担業務車站時為其鄰近站。）或發站到站間各站運送時，免收運費。

運送貨物時，貨主使用的裝貨容器，於使用完了後，以在到站交付貨物之日起十四天以內，運回發站（如為不辦零担業務車站時，為其鄰近

站。）或發站到站間各站時，按特定貨物運費辦理。

依前兩項所定回發站運送貨車用具，或向發站運回裝貨容器，如該發站不辦理零担業務時，則應向該發站鄰近的辦理零担業務的車站運送或運回。如原發送貨物的車站，不辦理零担業務時，則應由該到站送交鄰近的辦理零担業務的車站代為辦理運送或運回。

免費運送貨車用具或按特定運費運回裝貨容器時，須在發站託運貨物同時，填寫附表格式所定的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或回空物件證明書，與貨物運送單一併提出。

註一 應使用貨車用具運送的貨物，依發貨人的請求不使用時，須訂立第四十一條第三號的免責特約。

註二 所謂「貨車用具」：係指篷布、繩索、席子、支柱及其他為防止裝載貨物的墜落、毀損等物品而言。

第五十條 裝 卸

在鐵路指定的裝卸區域內，貨物的裝卸，由鐵路辦理。核收鐵路規定的裝或卸費；但未裝容器的動物，或經鐵路有特別承認的貨物，貨主可以自行裝卸，並帶車裝載的貨物，須由貨主自行裝卸。此時均免收裝或卸費。

貨主自卸未裝容器的動物及使用槽車裝載的貨物（裝水者除外），由鐵路清掃；對洗滌費除國境站換裝的油類槽車由到站核收外，應在發站核收，對貨主自卸未裝容器的卸車清掃費應在到站核收。（軍運按鐵商裝（53）一三六號聯合通知所定辦理）。貨主自卸的其他貨物，由貨主負責清掃，如未清掃時，鐵路代為清掃，向收貨人核收卸車清掃費。

在站界內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或其他工作，所用的工人，須受鐵路的承認。

貨主因自行裝卸貨物及其他工作，有波及他人遭受損害時，須負賠償的責任。

整車辦理的貨物，如貨主請求在裝卸區域外裝卸時，以無妨礙為限，並須貨主負其責任，方能允許。

遇有前項請求時，核收貨運運費雜費率表所定貨車調車費，並退還卸費。於裝卸區域外，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時，在貨物承運前或到貨通知發出後，對其貨物、貨車及貨車用具，如發生損害時，概由貨主負責。

註 第五項中所謂「妨礙」者：係指在到站已調到裝卸地點而言。

補則一 本條的貨物裝卸區域，由管理局長指定。

補則二 貨主請求裝卸區域內，自行裝卸貨物時，對其裝卸及其他工作，而使用鐵路的器具時，限於有必要，且不妨礙鐵路本身工作時，得供用之。

補則三 發貨人自行裝車時，將貨車準備完了後，須向發貨人發出裝車通知。

註 收貨人自行卸車時的通知，參照第五十六條辦理。

補則四 貨主因自行裝卸貨物或其他工作，而毀損鐵路所有的設備時，須迅速調查損害狀況，向管理局長報告。

補則五 在到站核收第六項的調車費或退還卸費時，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運費雜費收據處理。

第五十一條 裝卸時間

貨主自行裝車或卸車時，應按「貨主自行裝卸貨物之裝卸時間及縮短裝卸時間獎勵暫行辦法」所附「裝卸標準時間表」規定的時間裝卸完畢。

第一項的裝卸時間，鐵路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延長或縮短。

貨主如在所定裝卸時間內，未配裝卸完畢時，鐵路對其超過的時間，核收貨運運費雜費率表所定的貨車延期罰款，且遇有必要時，亦可取消為其運送的準備，或以貨主的費用，代替卸車。

依前項所定取消運送準備時，鐵路核收為其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及貨車準備完了後，其時間的貨車延期罰款，代替貨主卸貨時，核收卸費。

註 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按第四十五條「註」辦理。

補則一 因貨物積壓等情形，對裝卸時間認為有延長或縮短的必要时，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但因貨物的性質、形狀或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不能在裝卸時間內裝卸完畢，如不影響貨車運用時，站

長得的量延長。

補則二 依照本條第三項，取消為其運送的準備，或代替貨主卸車時，除因貨主不在，及其他不得已事由外，須與貨主取得聯繫後辦理。

第五十二條 裝載限制

裝載貨物時，須依照左列的限制；但經鐵路特別承認者，不在此限：

一、不得超過所使用貨車標記載重的重量或偏重一方。

二、用無蓋貨車裝載貨物時，不得超出下列規定裝載界限：

1、高度——由鋼軌面起中心高四·三公尺，側高三·九公尺（經由北同浦綫及朝開綫者為三·八公尺），中心高度的寬度，由車輛縱中心綫起，每側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兩側高度及其以下的寬度，由車輛縱中心綫起，每側不得超過一·四五公尺。

2、寬度——可以突出車輛底板或側板兩側各〇·一〇公尺（從側板外緣起算），惟兩側超出側板部分應一致。裝載貨物的總寬度，除貨車本身較寬者外，不得超過二·九公尺。

3、長度——貨物不得突出端板外緣（整件貨物按技術管理規程規定辦理，但所苦草席或篷布可以突出〇·〇三公尺（三十分公厘）。註：窄軌的裝載界限仍按輪規第四十四條辦理。

三、對超出無蓋貨車端板或立線的長大貨物，如使用無蓋貨車兩輛以上裝載時，其負担重量須在兩輛以內，且認為有必要時，可用無蓋貨車作遊車使用。

四、使用兩車負担長大貨物的重量時，其載重的重心點，須使每車負担位置相同，並須注意各車負担的重量使其平衡。

五、使用遊車時，對負担重量的貨車上所裝載的貨物，其突出部分，須在三公尺以內，同時貨物的重量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使用貨車		標記載重		三〇公噸車	
貨物重量的限制	突出部分的長度	一·五公尺以內時	二·〇公尺以內時	三·〇公尺以內時	
		二五公噸	三三公噸	二二公噸	
	貨物重量的限制				

註 關於貨物的詳細裝載方法，參照鐵路貨物輸送暫行規則。

補則一 如遇有超過本條第二號規定的貨物裝載時，須經檢車段長檢查後，認定無障礙，並不違反鐵路技術管理規程車輛裝載規定限界圖所定的範圍為限，可裝載之。

補則二 依貨物的形狀等，如裝載貨車時，有失去負擔重量的平衡，且對運轉上有危險之虞時，或擬使用三車以上裝載貨物時，關於裝載方法，須與檢車段長商洽。

第五十三條 共用遊車

裝載長大貨物所需要的遊車，如遇有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相同的裝載其他貨物無蓋貨車時，在互相無妨礙的條件下為限，可利用其作為遊車。

遇有兩批長大貨物同時發送，而其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均屬相同時，在互相無妨礙的條件下為限，可將兩車中間的遊車，作為共同使用。

第五十四條 輸送方法

整車辦理貨物，每批使用一車（跨裝二車以上的長大貨物，按其需要車數）；但因輸送上的正當事由，亦得將一批分裝於二車以上，或與其他貨物混裝。

零担辦理貨物，使用整裝零担車或沿途零担車裝載輸送。

發貨人請求，將二批以上的整車辦理貨物，或零担辦理貨物與整車辦理貨物混裝於同一貨車內時，以鐵路認為無障礙為限，且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發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相同者。

二、貨物的重量，須在貨車標記載重及容積限度以內，且於裝載上無偏重情形者。

三、動物與其他貨物混裝時，須訂第四十一條第二號的免責特約。

四、危險品須按危險品運送須知中危險品（火藥類除外）及與普通貨物混裝表之規定辦理。火藥類須按危險品運送須知中火藥類混裝表之規定辦理，不得與其他貨物混裝。

第五十五條 輸送順序

貨物輸送的順序，根據第四十條所定辦理。

第四節 交付

第五十六條 到貨通知

貨物運達到站後，交付手續準備完了時，鐵路須立刻向收貨人發出到貨通知；但訂有不要到貨通知的免責特約時除外。

補則一 到貨通知應在貨物卸車後，在貨物運送報單背面將貨物到達時間填入或加蓋車站日期戳，並對貨物交付上應準備的貨票檢查工作等辦理完了時發出之；但收貨人自行卸車時，須在貨車調入卸貨地點後發出。

註一 貨主自卸的貨物，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貨車調入前，通知預定調入時刻及其他必要事項。

註二 依第五十四條所定，將一批貨物分裝於二車以上輸送時，其到貨通知，除有特別必要時外，則於全部的交付準備完了後發出。

補則二 到貨通知須用電話、口頭、書信及其他適宜方法迅速通知；但因不歸貨運路的事由，不能發出通知時，須將應行通知的事項；在辦理貨物處所，依附表格式所定揭示十日。

對於到付的運費、雜費、墊款及其他應核收的一切款額，須於到貨通知時一併通知。

用書信通知時，須用附表格式所定的到貨通知書。

補則三 到貨通知發出時刻，應在貨物運送報單背面鐵路發出到貨通知時間欄填寫。或加蓋車站日期戳並應簡明附記通知方法，如用電話通知時，要附記對方接電話人的姓名。

第五十七條 交付

貨物到達到站後，依收貨人的請求，應印章交付；但在請求交付貨物前，而發貨人另有變更請求時，不在此限。

貨物運達到站後，到站須負責覆核貨票上所記鐵路應收的運費雜費等款

額，是否正確，如有漏收的款額，應向收貨人補收。

收貨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須將未付鐵路運費、雜費、墊款及關於運送所生的一切債務清償後，再行交付現品。

收貨人自行卸車時，須將前項手續辦理完了後，再將手卸車，於貨物卸完後，查點無錯誤時，即作為貨物交付完了。

補則一 請求交付貨物時，須確認其為正當收貨人後，按左列辦理交付手續：

一、核收未交的運費、雜費、墊款及關於運送上所生的一切債務；但對信用殷實者，可將當日所應收的款額，彙總後核收。

二、在貨物運送報單內的收貨人領取欄，收貨人簽字或蓋章，委託代理領取時，併須將委託書的日期及號數填入。

對運輸期間滿了後，貨物尚未運到前，收貨人請求交付時，到站須在收貨人提出的貨物通知單背面空白處，註明提出年月日，並加蓋站印及主管人名章以為憑證。

補則二 收貨人為單人名時，其請求交付貨物者，是否正當收貨人，難以確認時，須使其提示居住證明（包括戶口簿）、旅行證（包括護照），或提出保證書，確認無錯誤後在運送報單的收貨人領取欄內，註明收貨人住址，及所提示的證明書類並其號碼。如提出保證書時，須附於貨物運送報單報告主管局進款檢査部門。

補則三 經過領取期間後，交付貨物時，對應收的貨物保管費，須記在貨物運送票據的保管費欄內。

補則四 前項交付手續辦理完了時，應在貨物運送報單背面貨物交付日期欄，填寫交付日時，或加蓋車站日期戳。

補則五 交付貨物時，須按規則第四十三條及其補則所定的檢査方法，檢査其有無異狀。

補則六 到站的貨物運送票據，在交付手續完了後，須將當日份彙總按營業品、軍用品、與辦理種別、付別、發站別、承運月日及號碼順序等整理後，報告主管局進款檢査部門。對於為補送所發的運送報單記入必要事項後附於有關原運送報單上一同整理。

補則七 貨物的交付及搬出手續，應按照貨物交付及搬出辦理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領取時間

收貨人須在鐵路發出的到貨通知（訂有不要到貨通知的免責特約時，為交付準備完了時）或代替通知的揭示時起，於左列期間內，將貨物領取：

一、貴重品、屍體、及動物（動物與其他貨物作一批辦理時在內）六小時。

二、危險品（火藥類除外）、八小時。

三、其他貨物、由通知次日零時起二十四小時。

前項的領取期間，鐵路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延長或縮短。

本條第一項第一、二、號所定貨物領取期間，如涉及夜間時，於日沒後至日出前的時間，不算入之。

收貨人不在領取期間內，領取貨物時，對自領取期間滿了時起，至交付貨物時止的時間，核收貨運運費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及以貨主責任省略押運人的貨物為貨物囤存費）。

屍體經過所定領取期間，未來領取，鐵路認為有必要時，可聯繫有關公安機關，取適宜處理。

註一 所謂「領取時間延長或縮短的必要時」，係指左列而言：

一、因貨物積壓過多，認為有縮短領取期間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認可。

二、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有延長領取期間的必要時，站長得酌量情形延長。

三、延長或縮短領取期間時，須在貨票背面貨物交付時間欄內空白處填寫其要旨，並由站長加蓋證明印章。

註二 第四項中的「領取期間」，係指實際接受鐵路的點交現品而言。如將領取貨物的手續辦理完了，而未實際請求鐵路點交現品，以致拖延時間，至實際點交現品時，對其拖長的時間，仍按第四項所定核收其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及以貨主責任省略押運人的貨物為貨物囤存費）。

第五十九條 交付時的搬出及囤存

收貨人接受鐵路點交貨物後，須在當日內搬出。如不能搬出時，對領取後至搬出時止的時間，核收貨運運費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囤存費；但對領取期間內的時間，及已核收貨物保管費的時間，須扣除之。

二、發貨後，運回發站。
三、變更到站或收貨人。
四、到付的運費雜費變更爲現付。

第六十二條 變更的請求

請求前條所定的變更者，須提出貨物運送單抄件（及貨物通知單），填寫附表格式所定的變更請求書；但因貨物運送單抄件（及貨物通知單）丟失等情由，不能提出時，應在變更請求書記事欄內，註明其意旨，並須提出附表格式所定的保證書。

對於囤存貨物，鐵路認有必要時，得催告收貨人立即搬出。如不能即行搬出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其囤存場所，或將其貨物變賣。

註 變更請求書，由變更請求人填寫必要事項後，並須記名蓋印。

補則一 收貨人接受鐵路點交貨物後，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搬出困難時，或按車站的實際情況，照舊囤存，對運送上，亦無任何障礙時，站長得延長相當期間。

補則一 遇有請求變更時，應確認請求人是否正當發貨人後，再接受其請求。

補則二 核收貨物囤存費時，須發行附表格式所定的運費雜費收據。

註 確認是否正當發貨人時，須參照第五十七條補則二辦理。

第六十條 交付時的現狀及其他的覆查

在交付貨物當時，關於其貨物的件數、重量、長度或貨物的現狀，如收貨人請求覆查時，除因站的設備、貨物的性質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覆查時外，得應接受其請求爲其覆查。

補則二 因收貨人的姓名，音同而字不同，請求變更時，在事實上，仍爲同一收貨人，僅爲文字的誤記，此時可以不按變更辦理，使發貨人先將貨物運送單更改後，依據更改的貨物運送單，發行站帳更正書，註明其更正事由。

接受前項請求時，向請求者，核收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所定的覆查手續費。

註 在到站發見前項誤記時，須與發站聯繫後處理。

第六十三條 拒絕變更的請求

註 關於貨物發生事故，而請求覆查時，則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辦理。

補則一 依本條實行的覆查，須確認覆查事項後，填發商務記錄，加蓋站長職印交付。

一、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實行變更時。

二、因變更而妨礙其他貨物運送時。

第六十四條 變更的受理及處理

補則二 核收覆查手續費時，須發行附表格式所定的運費雜費收據。

第五節 變更

第六十一條 變更的範圍

發貨人對已經承運的貨物，可在發站或到站，將其一批的全部，請求左列的變更：

一、發送前，取消運送。

受理請求變更時，在受理站，須核收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中所定的變更手續費及罰款；但在第六十一條所定第三號內變更收貨人及第四號到